**陕西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

**评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04号）及《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文）精神，促进我省软件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培育和推广陕西名牌软件产品，提高陕西软件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表彰为软件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自2018年始在全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评优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软件行业评优内容：

1、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企业/陕西最佳成长型软件企业；

2、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产品；

3、陕西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4、陕西优秀软件工程师。

第三条 陕西省软件行业评优名额初步设定为：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企业15名、陕西最佳成长型软件企业5名、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产品20个、陕西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10个、陕西优秀软件工程师10名。（注：可根据具体报名人数做增减）

第四条 申报材料中各项业绩、奖项，应为近三年获得。

**第二章 评选工作程序**

第五条“陕西省软件行业评优”工作由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六条 评选申报采用推荐和自荐的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按各项评选的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八条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秘书处按照回避原则，组成专家评审组，评审组设最佳软件企业评审组、最佳软件产品（含解决方案）及优秀工程师评审组，每个评审组由5至7名专家组成。

第九条 各专家评审组根据《陕西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评优管理办法》及评分细则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议、打分，必要时到企业实地考察，做出最终评审结果，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

第十条  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企业/陕西最佳成长型软件企业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企业/陕西最佳成长型软件企业”申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从事软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服务，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已获得在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

3、具有主要产品（服务）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4、最佳创新软件企业应具备某一领域的突出产品，上年度企业软件收入300万元以上，经营业绩优良；最佳成长型软件企业上年度软件收入不低于100万，初创企业成长性佳；

5、企业建立了产权清晰的现代企业制度，具有较为先进的企业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6、过去三年企业没有违法、违纪经营等不良记录；未出现任何重大产品（服务）质量事故，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

7、在所属领域中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高；

8、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申报材料

1、《陕西最佳创新/成长型软件企业申报表》（附件1）；（表格内容相同，企业根据自身收入选择其一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标证书或专利证书**（近三年取得的证书）**；

4、企业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复印件；

5、企业体系建设资质证书复印件，包括CMMI认证、ISO认证或其它行业准入资质等；

6、企业获得的各种奖项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7、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归集表》、《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等；

8、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9、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10、申报材料的材料清单一份。

以上材料要求A4纸打印，一式一份，加盖公章，**按照以上顺序装订，并附电子文档。**

第十一条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产品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产品”申报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证书；

2、软件产品资料完备：具备完善的用户使用手册或用户联系卡、软件授权卡、维护联系卡；

3、技术水平先进：采用先进的软件工具和研发方法，产品具有新颖特色及创新特点；

4、质量稳定可靠：产品必须经过6个月以上实际运行，至少有三个以上（含三个）用户对其软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实用性表示满意或认可的用户使用报告。

5、产品销售规模：产品在本领域市场销售量达到一定规模，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6、提供优质服务：树立了软件即服务的理念，软件产品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有良好的服务规范。

一个会员单位限报2个产品。

（二）申报材料

1、《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产品申报表》（附件2）；

2、用户使用手册一套，或技术手册一套；

3、最近三年内主要客户清单及三个以上典型合同（合同应有明确的双方名称、金额、时间等相关信息）；

4、三份以上盖有使用单位公章的用户使用报告或验收证明材料；

5、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证书复印件；

6、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7、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8、其他相关材料（如：政府采购证明、获奖证书等）；

9、申报材料的材料清单一份。

以上材料要求A4纸打印，一式一份，**按照以上顺序装订，并附电子文档。**

第十二条 陕西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1、申报解决方案应为申报企业自身具有所有权的方案，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和弄虚作假行为，撤销申报资格，并由申报企业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2、最佳解决方案在行业发展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企业申报的解决方案应在近三年内有过具体成功案例应用，对行业、地区和企业发展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

4、解决方案编写要求参见附件3《陕西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申报表》。

一个会员单位限报两项解决方案。

（二）申报材料

1、陕西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申报表（附件3）；

2、实施解决方案的主要用户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相关合同协议、实施、验收报告等）；

3、申报解决方案通过实际应用后取得的累计经济效益证明（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由公司财务部出具，盖财务专用章；

4、申报解决方案已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5、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要求A4纸打印，一式一份，**按照以上顺序装订，并附电子文档。**

第十三条陕西优秀软件工程师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条件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品德优良，且在推荐企业从事软件开发3年以上；

2、在软件研究和产品开发中成绩突出，研发的产品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大的市场占有率，为本企业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3、在推动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个会员单位限推荐一名优秀工程师。

（二）申报材料

1、 陕西优秀软件工程师申报表（附件4）；

2、身份证复印件；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5、本人主要参与的技术成果所获证书或评价的复印件；

6、本人获奖或主要参与的软件工程技术项目获奖证明复印件；

7、本人获得其它奖项的复印件；

8、本人主要参与的技术成果所获得的著作权/专利复印件。

以上材料要求A4纸打印，一式一份，**按照以上顺序装订，并附电子文档。**

**第四章 公示与发布**

第十四条由协会秘书处将专家评审结果在省软件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并征询意见，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评选结果由省软件行业协会发文公告，并抄送陕西省信息产业主管部门。

**第五章 推广和奖励**

第十六条 对评选通过的“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企业/陕西最佳成长型软件企业”、“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产品”、“陕西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陕西优秀软件工程师”在协会年度会员大会上予以表彰、颁奖。

第十七条 对荣获“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企业”称号的会员单位，享有优先推荐为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的资格。

第十八条 对荣获“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产品”的软件产品，推荐参加中国优秀软件产品的申报。

第十九条 对荣获“陕西优秀软件工程师”者，推荐参选省级、国家级各类人才的评选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申报、评选 “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企业/陕西最佳成长型软件企业”、“陕西最佳创新软件产品”、“陕西最佳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陕西优秀软件工程师” 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